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141號

上訴人 關傳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理想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宏達等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4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1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4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5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5萬元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

01 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十四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06 法官 邱靜琪

07 法官 周珮琦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強梅芳